

股票代號：6277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地 點：新 北 市 汐 止 區 大 同 路 二 段 一 二 五 號 四 樓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5
五、討論事項.....	26
六、臨時動議.....	41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四、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49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25號4樓博物館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 二、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案。
- 三、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報請 鑒察。

營業報告書

去年受到全球各地景氣不振之影響，本公司全年營收在員工努力不懈下仍超越前一年度，全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9 億 2 仟 8 佰萬元，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2.3%，毛利率更達到 46.21%之高水準，惟受到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免稅額度減少之影響下，淨利表現與前一年度持平，稅前淨利及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6 億 3 仟 7 佰萬元及 5 億 1 仟 5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4.32 元。

宏正極重視研發技術，並將研發視為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一環，台灣總部之研發人員比重達 25%，全球專利佈局超過 600 項，已獲准之專利更達 300 項，專注研發的精神與投入，讓宏正得以持續不斷的推出創新產品，研究發展重點主要包含：持續開發高階 Over-IP 產品；專業影音產品的研發及整合，包含本公司去年發表最新的 VanCryst™ HDMI 多媒體播映整合方案，可協助使用者傳送高解析度多媒體內容至不同地點的多台螢幕；針對目前盛行之 3D 多媒體環境需求，本公司於去年發表全球首款 3D KVM 多電腦切換器，可將不同來源的 3D 視訊訊號傳送至一台螢幕；關於綠色數據中心的產品開發，包含本公司於今年 2 月發表全新綠能產品線—NRGence™，透過方案提供之遠端電源控制與即時電源量測功能，IT 管理人員可存取、診斷與計算數據中心可節能的區域及方式所需的工具。

近年來宏正屢獲專業機構評選獎項，繼蟬連台灣精品獎後，去年於台北國際電腦展中更榮獲 Best Choice Award，此獎項因獲選產品需同時具備功能獨特性、創新性與外銷潛力等優勢，從廣大競爭者中得到評審青睞對宏正品牌意義實屬非凡。除致力推動自有品牌知名度外，本公司更於去年度擴遷日本海外子公司，新辦公大樓可整合業務、行銷、技術支援、客戶服務、倉儲及物流等功能，滿足在地消費者之需求。過去一年來本公司除持續強化高階產品線、視訊產品及消費性產品外，本公司也將營業觸角拓展至綠色機房解決方案，強化產品的完整性及產品應用範圍，希冀藉由此雙管齊下之方式，擴大宏正在資訊相關產業的市場佔有率，使宏正成為提供全方位連接性解決方案及能源管理的領導廠商。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報告事項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8 頁)
- 3、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 怡 色	
監察人:	廖 仲 達	
監察人:	郭 松 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57,050千元及191,45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20%及4.80%；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63,603千元及55,95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9.97%及8.7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敬
何安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子公司中，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70,772千元及648,193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其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187,167千元及1,100,933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7%及2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柏敬
何安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報告事項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1、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爰參酌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謹檢具『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11 頁，報請 公鑒。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十三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七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十九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1、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爰參酌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擬制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謹檢具『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14 頁，報請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因特殊情況，須豁免本準則之適用，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保護公司權益。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2、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23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8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67,119	7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八))	\$ 136,305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及(十四))	113,415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十)及(十四))	48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	12,707	-	應付票據	3,905	-
應收票據(附註三及四之(二))	208	-	應付帳款	188,947	5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四之(二))	117,16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52,966	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之(二)及五)	515,679	12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十一))	58,076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四))	4,472	-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十一)及五)	261,485	7
存貨(附註四之(三))	251,976	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92,394	5
預付款項	3,974	-	其他流動負債	6,66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之(十))	34,969	1	流動負債合計	1,101,229	27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十))	11,347	-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333,029	3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九))	73,979	2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四)及五)：			存入保證金	1,01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8,199	2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十))	61,212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0	-	其他負債合計	136,206	3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912,479	22	負債合計	1,237,435	30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五))：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一)、(四)、(九)、(十)、(十一)及(十二))：		
成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年及99年皆為150,000,000股；發行100年及99年均為119,471,166股	1,194,711	29
土地	815,341	20	資本公積：		
土地改良物	354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6,913	8
房屋及建築	530,821	13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50	-
機器設備	49,932	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772	-
機械設備	10,289	-	保留盈餘：	325,735	8
運輸設備	26,370	1	法定盈餘公積	642,090	15
辦公設備	43,657	1	特別盈餘公積	10,006	-
其他設備	8,503	-	未提撥保留盈餘	748,267	18
減：累積折舊	1,485,267	3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00,363	33
預付設備款	179,034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78)	-
固定資產淨額	1,310,830	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979)	-
無形資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6,309)	-
商譽(附註四之(七))	51,304	1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7,186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九))	2,163	-	股東權益合計	2,906,229	70
無形資產合計	53,467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之(十二)、(十四)、六及七)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32,211	1			
閒置資產(附註四之(五))	331,916	8			
存出保證金	230	-			
遞延費用	15,642	-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153,860	4			
其他資產合計	533,859	13			
資產總計	\$ 4,143,6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43,66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960,130	101	2,905,45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3,534	1	26,471	1
4190 銷貨折讓	8,009	-	16,321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928,587	100	2,862,66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之(三)、(九)、(十一)、五及十)	1,575,272	54	1,645,889	58
5910 營業毛利	1,353,315	46	1,216,776	4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9,202)	(2)	(4,06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04,113	44	1,212,708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六)、(九)、(十一)、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18,928	7	210,985	8
6200 管理費用	288,268	10	256,33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725	12	324,721	11
	855,921	29	792,042	28
6900 營業淨利	448,192	15	420,666	14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39	-	33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42,266	5	188,397	7
7122 股利收入	469	-	37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4	-	26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950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之(一))	-	-	25,429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之(四)及五)	61,262	2	95,651	3
	226,090	8	310,455	11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94	-	74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48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1,653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七))	20,575	1	31,179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之(一))	12,477	-	-	-
7880 什項支出	1,785	-	4,865	-
	36,531	1	91,924	3
7900 稅前淨利	637,751	22	639,197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十))	121,912	4	66,557	2
9600 本期淨利	\$ 515,839	18	572,640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二)及(十三))	\$ 5.34	4.32	5.35	4.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二)及(十三))	\$ 5.22	4.22	5.24	4.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合計	現損失	現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94,711	319,294	545,558	2,347	612,225	1,160,130	-	-	(4,463)	17,186	6,012	2,680,1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附註四之(十一))	-	-	-	(2,347)	2,347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572,640	572,640	-	-	-	-	-	572,64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之(十一))：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9,268	-	(39,268)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58,413)	(358,413)	-	-	-	-	-	(358,413)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附註四之(四))	-	(6)	-	-	-	-	-	-	-	-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4,711	319,288	584,826	-	789,531	1,374,357	-	-	1,638	17,186	(19,673)	(19,67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515,839	515,839	-	-	(2,825)	-	-	2,876,3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之(十一))：	-	-	-	-	-	-	-	-	-	-	-	515,839	
法定盈餘公積	-	-	57,264	-	(57,26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06	(10,00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89,833)	(489,833)	-	-	-	-	-	(489,833)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附註四之(四))	-	6,447	-	-	-	-	-	-	-	-	-	6,44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10,906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四之(九))	-	-	-	-	-	-	-	(9,979)	-	-	-	(9,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25,735	642,090	10,006	748,267	1,400,363	-	(9,979)	(3,484)	17,186	(3,484)	2,906,229	

註1：董監酬勞7,066千元及員工紅利70,66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107千元及員工紅利101,074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15,839	572,640
調整項目：		
折舊	47,594	49,590
各項攤提	3,386	8,960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	(1,070)	42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06)	6,0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42,266)	(188,397)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7,765	13,5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04)	3,21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61	310
減損損失	20,575	31,17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淨變動數	49,202	4,0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60,482	27,8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85	(67,669)
應收票據	(208)	1,13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2,555
應收帳款	1,242	(1,6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22	(87,8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385	(23,290)
存貨	(47,785)	(49,093)
預付款項	(268)	368
其他流動資產	7,735	1,16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34	149
應付票據	(3,605)	1,564
應付帳款	(96,385)	49,8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528	51,983
應付所得稅	21,987	20,973
應付費用	18,926	45,632
其他流動負債	(4,987)	1,7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88	5,9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4,352</u>	<u>502,9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2)	(9,232)
退回投資股款	3,904	-
購置固定資產	(35,713)	(68,40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91	1,0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	51
遞延費用增加	(12,342)	(2,14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3,989	(24,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82)</u>	<u>(103,62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785	(33,4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4	187
發放現金股利	(489,833)	(358,4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9,724)</u>	<u>(391,70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u>115,146</u>	<u>7,579</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51,973</u>	<u>144,394</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67,119</u>	<u>\$ 151,9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94	743
支付所得稅	\$ 38,804	17,7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331,916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491	31,4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3,484)	1,63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10,906	(19,673)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	\$ 6,447	(6)
期末應收退股款	\$ 3,660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74,783	14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八))	\$ 447,929	10
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及(十五))	113,415	2	1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之(九)及(六))	17,065	-
1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及(十五))	12,73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十)及(十五))	483	-
13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四之(二))	18,341	1	應付票據	12,195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四之(二))	518,838	11	應付帳款(附註五)	398,979	9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之(二)及(五))	4,064	-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十一))	95,463	2
11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四))	5,924	-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十二))	335,644	7
1190 存貨(附註四之(三))	665,961	14	其他流動負債	69,796	1
1210 預付款項	51,370	1	流動負債合計	1,377,554	29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之(十一))	59,799	1	長期負債：		
12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之(十一))	14,618	-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九)及(六))	159,466	3
1298 流動資產合計	2,139,851	44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之(五))	37,374	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四))：			其他負債：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153	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十))	74,560	2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0	-	存入保證金	2,226	-
1480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04,43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十一))	61,212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五)、(九)及(六))：			其他負債－其他	19,840	-
15xx 成本：			其他負債合計	157,838	3
1501 土地	941,570	20	負債合計	1,732,232	36
1511 土地改良物	354	-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一)、(四)、(五)、(十)、(十一)及(十二)及(十三))：		
1521 房屋及建築	756,343	16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年及99年皆為150,000,000股；發行100年及99年均為119,471,166股	1,194,711	25
1531 機器設備	330,335	7	資本公積	316,913	7
1537 模具設備	10,385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0	-
1551 運輸設備	32,769	1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8,772	-
1561 辦公設備	143,170	3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5,735	7
1631 租賃改良	11,977	-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36,338	1	法定盈餘公積	642,090	14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6,219	2	特別盈餘公積	10,006	-
15X9 減：累積折舊	2,196,148	47	未提撥保留盈餘	748,267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0,048	8		1,400,363	31
固定資產淨額	4,61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成本之淨損失	(15,478)	-
17xx 商譽(附註四之(七))	54,060	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實現損失	(9,979)	-
176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十))	2,163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6,309)	-
1770 無形資產合計	56,223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186	-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4,580)	-
18xx 出賃資產(附註四之(五))	32,211	1	少數股權	2,906,229	62
1800 存出保證金	5,690	-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89,232	2
1820 遞延費用	18,152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之(十三)、(十五)、(十六)及(七))	2,995,461	64
1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之(十一))	74,186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521,397	100
1860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153,860	3			
1887 其他資產－其他	75	-			
1888 其他資產合計	62,647	1			
資產總計	4,727,693	100			
1xxx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657,523	106	4,458,463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	80,678	2	86,257	2
4190 銷貨折讓	172,905	4	158,062	4
4110 營業收入淨額	4,403,940	100	4,214,14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之(三)、(十)、(十二)、五及十)	1,964,806	46	1,964,571	47
5910 營業毛利	2,439,134	54	2,249,573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六)、(十)、(十二)、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709,922	16	754,315	18
6200 管理費用	681,851	15	527,77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3,246	8	332,908	8
	1,755,019	39	1,615,001	38
6900 營業淨利	684,115	15	634,572	15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75	-	67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836	-	17,233	1
7122 股利收入	469	-	37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8	-	32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1,57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之(一))	-	-	25,441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之(四))	38,427	1	58,541	1
	82,016	1	102,592	3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767	-	12,81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44	-	4,35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9,090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七))	20,575	-	31,179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之(一))	12,477	-	-	-
7880 什項支出	9,549	-	11,495	-
	64,612	-	108,932	2
7900 稅前淨利	701,519	16	628,232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十一))	170,431	4	56,149	1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531,088	12	572,083	15
9200 非常利益(附註十)	-	-	8,539	-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531,088	12	580,622	15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	\$ 515,839	12	572,640	1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5,249	-	7,982	-
	\$ 531,088	12	580,622	15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三)及(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5.34	4.32	5.35	4.72
非常利益	-	-	-	0.07
本期淨利	\$ 4.32		4.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5.22	4.22	5.24	4.62
非常利益	-	-	-	0.07
本期淨利	\$ 4.22		4.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股東 權益總計	少數股東權	合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金融商 品未實現 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94,711	319,294	545,558	2,347	612,225	1,160,130	(6,711)	-	(4,463)	17,186	6,012	2,680,147	71,115	2,751,26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附註四之(十二))	-	-	-	(2,347)	2,347	-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	572,640	-	-	-	-	-	572,640	7,982	580,62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之(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39,268	-	(39,268)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58,413)	(358,413)	-	-	-	-	-	(358,413)	-	(358,41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附註四之(四))	-	(6)	-	-	-	-	(19,673)	-	-	-	(19,673)	(6)	(1,731)	(21,40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	1,638	-	-	1,638	1,638	-	1,638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	-	(2,667)	(2,66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4,711	319,288	584,826	-	789,531	1,374,357	(26,384)	-	(2,825)	17,186	(12,023)	2,876,333	74,699	2,951,032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515,839	515,839	-	-	-	-	-	515,839	15,249	531,08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之(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57,264	-	(57,264)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06	(10,006)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89,833)	(489,833)	-	-	-	-	-	(489,833)	-	(489,83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附註四之(四))	-	6,447	-	-	-	-	-	-	-	-	-	6,447	-	6,44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0,906	-	-	-	10,906	10,906	(716)	10,19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四之(十))	-	-	-	-	-	-	-	(9,979)	-	-	(9,979)	(9,979)	-	(9,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	(3,484)	-	-	(3,484)	(3,484)	-	(3,48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25,735	642,090	10,006	748,267	1,400,363	(15,478)	(9,979)	(6,309)	17,186	(14,580)	2,906,229	89,232	2,995,461

註1：董監酬勞7,066千元及員工紅利70,66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107千元及員工紅利101,074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31,088	580,622
調整項目：		
折 舊	89,877	91,726
各項攤提	5,817	11,856
備抵壞帳迴轉數	(4,792)	(95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39)	14,4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8,836)	(17,233)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995	5,4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906	4,02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84	310
減損損失	20,575	31,17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0,047	(4,1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85	(62,543)
應收票據	(6,159)	1,056
應收帳款	(6,693)	(3,2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85	(15,8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737	(19,793)
存 貨	(76,929)	(107,450)
預付款項	(2,440)	(18,614)
其他流動資產	7,232	(1,60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34	149
應付票據	(5,628)	521
應付帳款	(25,087)	70,4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5	(291)
應付所得稅	42,773	30,486
應付費用	42,278	60,431
其他流動負債	5,431	12,9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88	5,808
其他負債—其他	5,781	(6,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285	663,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565)
退回投資股款	3,904	-
購置固定資產	(96,290)	(291,10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42	1,3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3	2,940
遞延費用增加	(14,069)	(5,11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3,989	(24,928)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20	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01)	(323,1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524	(4,043)
長期借款增加	-	106,084
償還長期借款	(14,873)	(22,4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6	6,275
發放現金股利	(489,833)	(358,413)
少數股權減少	-	(2,6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596)	(275,231)
匯率影響數	8,163	13,079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4,96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232,651	73,23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42,132	368,89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74,783	\$ 442,1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767	12,814
支付所得稅	\$ 68,298	29,7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331,916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491	31,4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3,484)	1,63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10,190	(21,404)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	\$ 6,447	(6)
期末應收退回股款	\$ 3,66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 (1)、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18,149,081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
- (2)、現金股利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 (3)、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變更及調整之。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427,444
加：100 年稅後純益	515,838,524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574,459
可分配盈餘	743,691,509
1、法定盈餘公積	51,583,852
2、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418,149,081
分配合計	469,732,9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3,958,576
附註：	
董監酬勞：9,234,515 元	
員工紅利：92,345,145 元	

註：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變更及調整之。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之修正及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28 頁，謹提請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變更事由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台北縣升格成新北市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文字修正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十一條 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配合法令修改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應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40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實務作業及法令作修訂。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	依法令作修訂。

	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授權額度，投資於單一標的之每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且投資於單一標的之累計持有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亦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惟因公司資金調度之目的所為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國內類貨幣型基金、買賣國內附買回、賣回條件票、債券及海外貨幣型基金交易者，因標的風險性極低與資金調度時效上之考量，授權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上述新增交易之取得或處分明細表，財務單位應呈送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授權額度，投資於單一標的之每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且投資於單一標的之累計持有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亦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以資金調度為目的之票、債券附買回交易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交易等，因標的風險性極低與資金調度時效上之考量，授權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上述新增交易之取得或處分明細表，財務單位應呈送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實務作業及法令作修訂。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依法令作修訂。

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七、八、十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法令作修訂。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依法令作修訂。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不動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未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依法令作修訂。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依法令作修訂。

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3)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交易條件及其他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會計部門 負責會計帳務處理。 3.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3)應建立備查簿。 2.會計部門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	依實務作業作修訂。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依法令作修訂。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定期統計公司整體部位，並以實際已發生及未來預計產生之整體外幣淨部位為承作上限。	依實務作業作修訂。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至少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依實務作業作修訂。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交割(出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交易人員(財務)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會計)記錄。 4.登錄人員(會計)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5.登錄人員(會計)應確實核備交易是否合乎規定。 6.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財務單位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及銀行對帳單交付會計部門進行帳務處理。 4.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與本款第2點所述不同單位之主管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交易條件及其他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依實務作業及法令作修訂。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備查。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備查。	文字修改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二)資料保存： 增加第 4 點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五)款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二)資料保存： 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六)款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令作修訂。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依法令作修訂。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依事實發生日之次日開盤前或事實發生日起兩日內孰前者為準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兩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依法令作修訂。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日開盤前或事實發生日起兩日內孰前者為準，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新增第3點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兩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法令作修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新增第三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子公司若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之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法令作修訂。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	依法令作修訂。

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條 刪除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公司章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之事項，適用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6、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 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擬議金額
董監事酬勞	9,234,515
員工現金紅利	92,345,145
合計	101,579,660

註: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NTD101,579,660元，與費用年度估列金額NTD104,317,887元差異數為NTD2,738,227元，主要差異原因係估列差異，惟經評估金額不重大，故將差異列為發放當年度費用。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94,711,66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俟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持股情形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 101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陳尚仲	4,049,087	3.39%
董事	陳尚仁	7,094,342	5.94%
董事	鄺志寬	298,911	0.25%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5,660	0.05%
董事	蕭貞裕	959,921	0.80%
董事	朱威任	0	0.00%
董事	蔡國智	14,660	0.01%
監察人	陳瑟色	1,261,416	1.06%
監察人	廖修達	1,807,897	1.51%
監察人	郭振林	0	0.00%
董事應持有股數		8,000,000	6.7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12,180,921	10.20%
監察人應持有股數		800,000	0.67%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1,790,384	1.50%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截至 101 年 04 月 24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467,921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截至 101 年 04 月 24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069,313 股。

3、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

